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新形势下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渝府发〔2020〕1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推动新形势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是抢抓新冠肺炎疫情催生市场机遇的重要任务，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创造高品质生活的迫切需要。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不断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现就新形势下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

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经验启示，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恢复发展传统服务业，提升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智能化、国际化水平和防风险能力，提高服务效率和品质，构建优质高效、布局合理、融合共享的现代服务产业体系，形成各种业态“百花齐放”、各类企业“万马奔腾”的发展格局。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服务业增加值规模不断扩大，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5%左右；服务业结构更加优化，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65%左右；吸纳就业能力持续提升，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市从业人员比重 55%左右；服务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进入“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企业达到 25 家左右。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推动内陆国际金融中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西部设计之都、中国软件名城、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内陆国际物流枢纽、西部健康服务领先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建成国家级现代服务经济中心。

二、发展路径

紧扣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重庆城市发展定位，突出时代特色和重庆特色，明确发展方向、聚焦重点任务，坚持创新引领、推动融合发展、优化区域布局、深化改革开放、强化标准品牌，大力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创新引领，增强服务动能。

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以成渝地区联合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为契机，助推我市全力打造“智造重镇”“智慧名城”。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坚持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加快创新技术及场景在我市率先落地。培育发展服务业新业态，适应服务业内涵、形式及实现途径变化，抢抓疫情催生的线上购物、线上阅读、线上娱乐、线上游戏等市场机遇，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建设一批综合服务平台，高水平打造工业互联网、物流服务、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平台和休闲娱乐、文化艺术、教育医疗等生活性服务平台。

（二）推动融合发展，拓展服务业态。

深挖服务业跨界价值，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服务型制造，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主体，推动市场主体规模壮大、品质提升。发挥多元化融合主体作用，强化产

业链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示范效应，激发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融合发展活力。抓好一批招商项目，依托“智博会”“西洽会”等平台，加快引进一批产业带动好、市场竞争力强的项目。推进服务业融合型载体建设，争创两江四岸核心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鼓励重点行业和领域代表性企业开展行业、企业融合发展试点。

（三）优化空间布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区域协调、优势互补，主城都市区围绕建设现代化都市区，着力发展数字经济、现代金融、现代物流、高端商贸、文化旅游、大健康等现代服务业；着力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区，推动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有序建设，加快推进两江四岸核心区服务业整体提升，加快广阳岛片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建设进度，提升江北嘴片区金融核心区功能，加快形成长嘉汇大景区、礼嘉智慧公园、解放碑中央商务区、九街都市文化旅游特色街区等符合我市实际、具有鲜明特色的服务业集聚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分别围绕打造长江经济带三峡库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武陵山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着力发展现代商贸、文化旅游、大健康、现代物流、涉农增值服

务等服务业。

（四）深化改革开放，优化服务环境。

聚焦突出矛盾和关键环节，推进一批改革事项，构建一流营商环境。总结推广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破除制约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释放服务市场活力。把握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和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实施等国家战略机遇，用好国家级新区、国家级保税区、国家级开发区等开放平台，进一步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开放，推动服务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参与国际国内分工合作。

（五）提升标准化水平，塑造“重庆服务”品牌。

引导企业树立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意识，完善服务标准，强化品牌引领。开展服务标准、服务认证示范，推动企业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全面实施。完善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树立行业标杆。研究建立市级服务品牌培育、评价、运营及管理体系，提升服务质量。选择产业基础良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组织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地方特色的“重庆服务”品牌，进一步提升中欧班列（渝新欧）、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品牌

影响力。加强服务品牌保护力度，依法依规查处侵权假冒服务品牌行为。

三、重点任务

准确把握服务业发展新形势，创新服务业新供给，加快发展壮大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贸服务、文化旅游等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一）金融服务。

深化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推动区域债权、股权市场创新发展，推动建设私募基金西部高地，打造跨境综合金融服务市场，推动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加快建设内陆国际金融中心。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消费金融、科技金融、贸易金融、普惠金融等，鼓励发展“不见面”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强化线上服务能力和数字风控技术水平，提升网点服务线上化水平。推动设立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利用区块链、物联网等现代科技赋能传统金融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新型金融业态。探索引入自由贸易账户，开展本外币合一账户体系试点，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便利化和外汇管理业务创新。到 2025 年，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2800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9.5%左右。

（二）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围绕国家战略，提升软件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以工业软件、高端行业应用软件、新兴软件、信息服务等为主的产业体系，发展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壮大软件产业规模，实施“千家软件企业培育工程”，引进一批“世界IT百强”和“中国软件百强”企业落户我市，培育龙头型、成长型、创新型软件企业，打造软件知名产品。推动软件产业集约发展，积极争创中国软件名园及国家级试点示范。支持重庆区块链创新产业基地扩容增效，积极争创国家级区块链产业创新示范园区。加强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软件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动与社会各领域融合发展。到2025年，全市软件业务收入达4000亿元。

（三）科技研发与设计。

布局建设高水平研发服务聚集区，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推动成渝合作共建西部科学城，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共同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等改革试点。创建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持续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百千万工程”。实施“设计+”工程，重点发展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建筑设计、

动漫设计等，引导国际知名设计机构落户我市。培育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市级工业设计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制造企业建设工业设计中心。推动建筑设计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发展，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到 2025 年，全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 900 亿元。

（四）现代物流服务。

构建集通道、枢纽、网络、平台于一体的物流运行体系，推动物流降本增效。全方位拓展出海出境大通道体系，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充分发挥中欧班列（渝新欧）战略通道作用，高标准建设铁路运输干线网络，着力打造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合理布局物流枢纽网络，发展多式联运、国际物流、供应链物流、智能物流和枢纽经济。推动应急物流建设，完善应急物流保障机制，建立反应速度快、覆盖范围广的应急物流体系。推动城乡配送网络向末端延伸，推进城乡配送服务标准化，夯实邮政快递行业基础支撑作用。积极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冷链物流全链条融合发展，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完善冷链设施。到 2025 年，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下降至 12.5%左右。

（五）电子商务。

做大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做强要素集聚、功能集合、企业集

中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领军企业在渝设立总部，培育发展本地电子商务平台和龙头企业。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建设出口商品“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优化升级农村电子商务，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发展农资农产品端到端配送供应新模式，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持续实施电子商务扶贫行动。到 2025 年，全市网络零售额达 2000 亿元。

（六）服务外包。

加快建设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培育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加快服务外包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大力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拓展服务外包行业领域，重点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医药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领域服务外包，支持金融等领域业务运营服务外包。深入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构建服务外包全球服务体系，推动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统筹推进市内“一区两群”梯次布局，围绕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布局一批服务外包产业园和服务外包示范区。到 2025 年，全市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达 30 亿美元。

（七）会展服务。

高标准办好“智博会”“西洽会”等大型展会，推动成渝共

同申办系列高端国际会议及专业论坛。围绕数字经济、核心零部件、智能硬件等主要领域，打造一批专业会展品牌。培育引进国际会展品牌，鼓励会展企业向数字化、规模化、集团化发展。搭建重庆会展服务云平台，探索打造“线上智博会”“线上西洽会”等智慧展会。提升会展场馆周边区域交通、餐饮、住宿和娱乐等配套服务功能。到 2025 年，会展业直接收入达 340 亿元。

（八）检验检测服务。

依托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壮大检验检测服务业。持续建设重庆高新区金凤检验检测产业园、两江新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加快建设北斗导航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继续申报建设各类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发展一批融合分析试验、标准研制、技术研发、培训咨询等多功能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鼓励建设公益性检验检测机构和平台。到 2025 年，全市检验检测机构达 750 家，营业收入达 70 亿元。

（九）教育培训服务。

以满足高品质教育培训需求为导向，发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服务。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引进培育职业培训、技能培训、兴趣培训、幼儿教育等市场供给主体，推进职教实训基地建设。改革体制机制，推动教育教

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加快推进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发展远程教育、网络培训、线上授课等，深化“渝教云”智慧平台建设，促进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到 2025 年，建成现代职业教育和终身培训服务体系，基本实现教育培训信息化、现代化。

（十）专业中介服务。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会计、法律、审计、公证、咨询、信用、知识产权、智库服务等与产业发展转型升级紧密相关的专业中介服务业。打造专业中介服务业示范区，构建高层次、多门类的专业中介服务体系。培育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综合性专业中介服务机构、高端智库，规划建设全过程咨询产业园。支持专业中介服务网络平台聚合专业人才和服务机构，提供“互联网+”定制化解决方案和管家式服务。搭建智能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发展线上人力资源服务。到 2025 年，专业中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十一）健康服务。

加强疾病预防尤其是流行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水平。推进重大疫情应急救治体系建设，提升医疗卫生行业平战转换能力。推动成渝地区统筹规划建设区域性医疗中心，实现跨省异地门诊医疗直接结算。发展智慧医疗，建设智慧医院，

推广远程会诊、远程手术、远程超声、远程监护等远程医疗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围绕全生命周期管理，培育发展健康咨询、康体美容、康复保健、健康保险等服务门类，推动健康服务与旅游、养老、保险、体育跨界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5% 左右。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服务。

推动成渝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用好三峡、山城、人文、温泉、乡村、美食等旅游资源，打响“大都市”“大三峡”“大武陵”旅游品牌。发展全域旅游，整合提升旅游集散体系，完善“快旅慢游”交通网络、文旅设施、智慧平台，加快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探索“云旅游”模式，培育数字景区、线上阅读、智慧旅游、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数字博物馆等“线上文体游娱”新业态。深挖重庆人文底蕴，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动文创产品开发设计，支持开展影视艺术创作。加快构建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等体育服务体系，打造一批品牌赛事。到 2025 年，全市旅游总收入达 9500 亿元。

（十三）养老托育服务。

统筹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推动成渝合作共建养老服务机构。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升级改造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建设智慧养老院，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大数据平台。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推动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幼服务，支持增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养老服务业持续繁荣，社会化养老服务床位运营比例超过 60%，护理型床位比例达到 50%。

（十四）高端商业。

推动高端商业向品牌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发展。统筹推进中央商务区提档升级，加快集聚国际品牌、高端产业，建设国际消费核心区。提质增效成熟商圈，扩容升级新兴商圈。打造一批底蕴深厚、特色鲜明、文旅融合的商业名街名镇，推动智慧商圈示范试点，高品位建设解放碑商业步行街。培育“首店经济”，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和连锁店，鼓励在渝首发新品。发展夜间经济，集中打造一批夜间经济核心聚集区，培育一批主题精品夜市街区。鼓励企业采取小程序、直

播、微信、短视频等社交平台，提供“云逛街”体验式服务场景。到 2025 年，全市商业增加值达 3500 亿元。

（十五）批零住餐服务。

建立健全现代批发零售服务体系。推动传统批发市场“触网”升级，推进主城区传统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外迁，打造集交易支付、信息撮合、供应链整合等于一体的综合市场。培育品牌连锁便利店，创新发展无人商店、智能商超等新零售。鼓励零售企业采用移动支付技术，使用自助终端、智能机器人等智能设备，推广“无接触”配送模式。鼓励餐饮企业开办“网上餐厅”，支持平台型企业联合线下餐饮门店拓展外卖业务。以“两江四岸”和大型景区为重点，布局一批美食街、精品酒店、绿色饭店、星级酒店、特色民宿、特色餐饮店。加大餐饮住宿企业、平台服务企业的安全、卫生和服务标准监管，为消费者提供安心安全的线上线下消费环境。到 2025 年，全市培育形成 1 个千亿级市场集群、15 个百亿级大市场。

（十六）社区及家政服务。

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构建便利、规范的社区及家政服务体系。合理布局社区便民服务设施，丰富社区医疗、保洁、养老、看护、维修、美容美发等便民服务内容，提升物业管理、安保、

快递配送等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搭建智慧社区服务平台，打造集生活服务和社区治理于一体的社区生活管家。激活社区商业，拓展精细化定制、“微生活”“云社区”等新服务模式。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实施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鼓励企业品牌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加强家政服务标准化和价格规范化，开展家政服务质量认证评价，建设重庆市家政服务信用体系，探索建立全市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社会评价互动系统。到2025年，全市实现消费者家政服务满意度评价达85%以上。

四、扶持政策

坚持政策支持优先倾斜、资金扶持优先安排、资源要素优先保障、工作谋划优先考虑，建立健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撑体系，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优化政府服务。

1. 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和管理事项，可通过政府采购、特许经营、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扩大政府购买范围，优化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强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2. 破除社会资本参与政府公共服务的制度性障碍，支持民

营企业、社会组织平等参与提供公共服务。健全公开遴选、评估体制机制，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市场化保障措施。

（二）加大财税和价格支持。

3. 加大财税精准投入力度，用足用好各类中央专项资金和政府引导基金，支持发展服务业关键领域、重点行业 and 新兴产业。

4. 凡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5. 落实好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6. 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7. 落实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股权激励递延纳税和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性税收优惠等政策。

8. 认真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通知》（财税〔2018〕103号），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货物实行增值税、消

费税免税政策。

9. 全面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加快推动落实服务业与工业用气、用水同价政策；支持服务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三）强化金融要素支撑。

10. 发挥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作用，加大对服务业支持力度。鼓励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对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的服务业项目给予配套支持。

11. 支持发展动产融资，推动商业价值信用贷款试点扩容增效，发展知识产权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商业保理等轻资产交易市场。

12. 引导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开展股权融资。

13. 提高企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重，更好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做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建立完善政策性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14. 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加大对新冠肺炎疫情后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企业和单位信贷支持力度。

（四）保障用地需求。

15. 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优化用地结构和土地供

应调控机制，保障重大服务业功能性载体和重大项目建设用地。

16. 对符合规定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土地兴办生产性服务业的，经批准可在5年过渡期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加强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有效发挥建筑服务功能。

（五）提升消费能力。

17. 加大电子产品、汽车等消费促进力度，严格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消费信贷金融产品，根据个人消费者征信评估和消费能力，合理放宽消费信贷期限，降低消费信贷利率；鼓励银行合理延长个人信贷、信用卡等免息还款期限，进一步刺激消费增长。

18. 探索制定发放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券政策，激发释放被抑制、被冻结的零售、旅游、娱乐、餐饮、住宿消费活力。适时推出重点景区门票、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制定系列文旅消费优惠措施。

（六）扩大开放合作。

19. 依托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强资源共建共享，协同对接产业政策，共同实施一批服务业重大项目和事项，构建高效分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相互融合的现代服务产业体系。

20. 争取国家在实施高水平投资便利化、高标准贸易自由化、

跨境金融业务管理、国际互联网数据跨境流通等方面赋予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

21. 依托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实施，持续引进新加坡优质资源，推动重庆与新加坡继续深化金融服务、航空产业、交通物流和信息通信四个重点领域合作，积极拓展教育、医疗、旅游等其他领域合作。

22. 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服务资源，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在全域范围配置资源、拓展市场，增强服务业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23. 稳步推动金融、电信、教育、医疗、文化等重点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扩大外资投资服务业的经营范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重庆市生产性服务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更名为重庆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职责和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统筹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合力。加强服务业发展成效市级督查评估。各区县可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县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对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质量监控、消费维权、税收征管等方面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推进服务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服务业价格监管，及时查处消费侵权等问题。

（三）增强人才支撑。

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主体作用，建立完善服务业领域企业家、创新创业人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引进培育机制，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以知识资本化为核心，通过技术入股、管理入股、股票期权激励等多种分配方式，吸引集聚领军人才。推动生产性服务人才专业化、生活性服务人才职业化发展，畅通非公经济组织人员和自由职业者职称申报渠道。强化匠心服务精神和职业素养。支持市内高校、职业学校加强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探索订单式人才培养机制。

（四）完善统计监测。

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完善调查方法和指标体

 **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系，探索建立更加符合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建立服务业发展形势分析制度，完善市、区县服务业和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分析。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